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4〕129 号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经 2024 年第 3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全体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京安发〔2024〕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加快推进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巩固学校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切实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切实增强学校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全力维护学校安全形

势持续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

二、领导机构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领导各职能部处和二级院系、单位，督促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组长：主管安全保卫、后勤、基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处、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后勤保障部、社区居委会、校医院、幼儿园、技术转移中心

各成员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单位，负责全面落实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制定专门工作措施，监督检查工作成效，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全校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和隐患排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根据重点部门和单位的要求报送工作材料。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三、重点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范围涵盖学校校领导、各机关部处、教学单位、各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及校办产业。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每年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将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培训，分期分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保卫处

（二）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学校各层级责任人，切实履行好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职责规定，落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资金保障、教育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制度和保障。进一步完善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加强对岗位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做到人人有责、知责、负责、尽责。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精准查找、科学治理事故隐患，编制隐患清单和检查清单，照单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加强隐患闭环监督管理，杜绝走过场、老好人等形式主义问题。

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

（三）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列出整改计划，逐项开展整改。加强日常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演练等工作落实，做好敏感时期、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及维稳工作，针对高层建筑、食堂宿舍、施工现场、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安全检查，持续推进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高层建筑防火专项整治、彩钢板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整治、动火作业审批专项整治、“119”消防宣传月、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冬春火灾防控等重要工作落实。加强可燃物清理，及时清理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抓好师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知识纳入新生军训课程。

牵头部门：保卫处

（四）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等规范标准，强化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夯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提高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检查重点：过期药品、废旧仪器设备清理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建设与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气体等危险源进出库、使用登记台账、规范存储管理情况，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安全准入

制度等。

牵头部门：国资处、保卫处

（五）强化校园基本建设安全管理

加强对校内施工和装修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施工作业，校内相关管理单位主动指导监督施工方主体责任落实。

认真落实市安委会和市防火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的十项硬措施，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紧盯违法建设彩钢板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建筑、使用用途不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彩钢板建筑和建筑内存在其他火灾隐患的彩钢板建筑等四类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拆除校内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违规违法房屋。开展校内地下空间安全整治，安全规范使用地下空间。

牵头部门：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

（六）强化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

校内外协同联动开展交通安全治理，形成治理合力，衔接“学生第一应答”“书记、校长信箱”，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治理，以校园交通综合治理为牵引，着力推动校园及周边交通综

合治理由末端向源头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粗放向精准转变，由硬件设施建设向软件组织管理转变，实现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有序的目标。重点将强化校内交通设施、交通标识、校内停车区域规划、校园交通秩序、车辆进出校园管理、校园内“三无”机动车治理、对学生提供交通服务的学校自有车辆的安全管理等情况。重点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的规范整治。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驾驶员常态化培训教育。加大对学校包车行为教育提醒，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车辆。

牵头部门：保卫处

（七）强化学校运行安全管理

学校建立水、电、气、热及电梯、压力容器、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接受水、电、暖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损毁等安全隐患，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水电气热运行和检修过程中要杜绝中毒、触电等人身伤亡事故。

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限空间包括密闭设备、地下有限空间和地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存在缺氧窒息、硫化氢气体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因素，极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周密部署，根据工作特点制订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明确人员，明确责任，明确分工，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加强部门

间的沟通与配合，协调解决有限空间监管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果。

开展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学校道路清扫保洁、校内公共厕所运行、垃圾分类、秋季落叶清理、冬季扫雪铲冰等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校内广告牌、校园绿化设施、防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

（八）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学校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食堂卫生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堂物资采购索证、查验、登记和饭菜留样、记录制度。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卫生标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饮水设备维护清洗消毒。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

（九）强化信息技术手段支撑

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功能，结合校园管理实际，完善校园安全基本信息，汇集校园安全基本数据，充分发挥视频监控、云数据、远程调度、评估调查等手段作用，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工具。强化“企安安”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支撑作用，优化单位自查、部门检查清单。推进平台间数据对接，实现基本数据实时共享，为安全风险隐患研判及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部门：数字校园中心、保卫处

（十）全面做好重要节假日、重点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保障

安全防范工作

各单位要紧盯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寒暑假等节假日，重点做好假期交通安全、消防、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要加强风险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与活动保障，做好安全巡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制定学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完善“目标任务清单”，明确整治任务，完善制度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二）排查整治（2024 年 4 至 12 月）

学校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级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利用开学后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一次细致摸排，形成一批“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动隐患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5 年）

结合上一年度工作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动态开展隐患排查。针对重难点问题采取通报、约谈、专题推进会等形式，加

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切实解决一批学校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建立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制度措施。

（四）巩固提升（2026 年）

组织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挂账隐患整治情况，以及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和评估，检查评估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健全长效机制，固化制度成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管理全过程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确保活动组织到位、责任到位。

（二）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既要涉及校园各个角落，又要强化重要领域、重点物品的管控；既要面向一线师生的教育引导，又要抓好安全岗位人员的管理规范，切实提高各类事故的预防能力和水平。

（三）广泛发动，人人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形成全校上下“人人讲安全，事事要安全，处处想安全，时时保安全”的安全文化氛围。各单位要层层发动广大师生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

校园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校园安全员工作职能，生产责任人要树立校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环境。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重点单位要及时将以下材料通过办公系统报学校保卫处:

1.实施方案和人员名单。各重点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领导和联系人名单。

2.工作进展情况。自2024年起，各重点单位每月在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上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的信息动态、进展成效、存在问题、特色经验等。遇有重大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年度工作总结。各重点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每年12月份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保卫处消防科 张鑫

联系电话：68902602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1.理论学习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	宣传部	保卫处
2.集中教育	召开全校安全生产大会，每年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学习落实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3.学习教育全覆盖	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各院（系）、单位理论学习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各院（系）、单位	
二、落实单位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4.健全机构	建立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依照责任分工，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各领域责任人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5.落实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加强对岗位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	保卫处	各成员单位
6.风险评估	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编制隐患清单和检查清单，照单落实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	各成员单位	各院（系）单位
三、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7.完善制度	修订消防安全管理文件，完善消防应急预案。	保卫处	
8.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落实消防安全四级检查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保卫处	各院（系）单位
9.消防监督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档案，每年做好登记备案等工作，协助上级消防部门做好消防监督检查	保卫处	
10.消防安全教育	每年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新生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演练、应急处突技能大赛等	保卫处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各院（系）单位

11.院系级教育培训	院（系）、单位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各院（系）单位	
12.专项治理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含电动自行车、彩钢板房专项治理等	保卫处	各相关单位
四、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			
13.完善制度	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	国有资产管理处	相关部处 各院（系）单位
14.风险评估	规范和完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国有资产管理处	
15.实验室安全教育	深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精细化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	相关部处 各院（系）单位
16.危化品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使用、存储、处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	相关部处 各院（系）

			单位
17.废旧清理	做好过期药品、废旧仪器设备清理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	相关部处 各院（系） 单位
五、强化校园基本建设安全管理			
18.施工管理	明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主动指导监督施工方，规范施工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	基建处 后勤保障部	
19.专项治理	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保卫处	基建处 后勤保障部
20.专项治理	严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	后勤保障部	
21.隐患稳控	违规、违法彩钢板建筑挂账整改	校医院	基建处
22.建筑隐患	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	后勤保障部	学校办公室 国资处

	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拆除校内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违规违法房屋。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		基建处
23.地下空间管理	开展校内地下空间安全整治，安全规范使用地下空间。		
六、强化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			
24.综合治理	实施校园交通综合治理，包含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四轮车等校内行驶停放	保卫处	各院（系）单位
25.周边交通	协同属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	保卫处	
26.专职驾驶员培训	每年针对校车驾驶员开展安全驾驶的相关培训	后勤保障部	保卫处
七、强化学校运行安全管理			
27.完善制度	建立完善水、电、气、热及电梯、压力容器、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制度	后勤保障部	

28.运行安全管理	按规定接受水、电、暖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损毁等安全隐患，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运行和检修过程中要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9.有限空间管理	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制订针对性检查方案，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相关部处
30.环境卫生整治	开展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八、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31.完善制度	健全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后勤保障部	
32.规范管理	严格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食堂卫生操作规范		
33.饮用水安全	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卫生标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饮水设备维护清洗消毒		
九、强化信息技术手段支撑			

34.完善安全信息数据	完善校园安全基本信息，汇集校园安全基本数据，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工具	保卫处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35.“企安安”管理	强化“企安安”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支撑作用，优化单位自查、部门检查清单	保卫处	相关部门
36.数据共享对接	推进平台间数据对接，实现基本数据实时共享，为安全风险隐患研判及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相关部门
十、全面做好重要节假日、重点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防范工作			
37.安全检查	组织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检查（包括全国两会、中秋节、国庆节、寒暑假等节假日及其他重要敏感节点）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38.风险研判	召开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加强风险研判，完善应急预案	保卫处	
39.值班值守	落实值班值守，做好安全巡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相关部处

40.教育提醒	开展安全教育提醒，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保卫处	学校办公室
41.生活保障	强化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与活动保障	后勤保障部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